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应急〔2021〕1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 监督“铁筛”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督促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铁筛”行动。现将《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铁筛”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23日

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 “铁筛”行动方案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温州市行政执法“双提升”行动方案》，特制定温州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铁筛”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为指引，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以行政执法监督为抓手，对标建设“重要窗口”使命担当，按照“整体智治”理念，进一步深入实施“互联网+监管”，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让应急执法监督在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上率先行动、率先破题，为温州擦亮安全发展底色提供坚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执法监督“铁筛”行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应急管理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倒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实现应急管理“互联网+监管”各项指标全省领先，其中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双随机事项覆盖率 100%、信用监管率 50%、跨部门执法率 30%。年度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

诉讼败诉率整体下降，全年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降低 20%以上，市本级行政诉讼案件维持率 100%。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升。

三、工作安排

本次行动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底结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计划编制情况专项执法监督行动。

监督时间：2021 年 4 月底前。

监督对象：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其中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龙港市应急管理局、瓯江口应急管理局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贯彻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执法一体化情况。

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计划制订并录入系统平台实施情况。

（二）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专项执法监督行动。

监督时间：2021 年 6 月底前。

监督对象：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

局以及其委托执法的乡镇街道，其中瓯海区应急管理局、文成县应急管理局、泰顺县应急管理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侧重于规范行政执法公示方式和内容，行政执法数据的报送和公开方面。

2. 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侧重于健全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存储、调阅等相关制度，强化音视频记录的实质性运用方面。

3.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侧重于提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力量和质量方面。

4. 执法人员管理情况。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礼仪规范。对执法辅助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5.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情况，执法中发现有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定期通报有关案件办理情况。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专项执法监督行动。

监督时间：2021年8月底前。

监督对象：近三年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中，鹿城区应急管理

局、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瑞安市应急管理局、永嘉县应急管理局、苍南县应急管理局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1. 事故调查是否规范（事故名称、审批流程、调查时限等）。
2. 事故定性和原因分析是否准确。
3. 责任认定和追究是否精准。
4. 事故相关处罚是否适度。
5. 整改措施是否针对落实。
6. 事故调查报告是否按规定公开。
7. 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要求。

（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监督活动。

监督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监督对象：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已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和行政强制案卷。

监督内容：

1. 执法主体和程序是否合法。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和证据是否确凿。
3. 适用法律条款是否准确。
4. 行政裁量是否适当、说理是否充分。

5. 文书应用和制作是否规范、卷内材料是否完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铁筛”行动即是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率先之举，也是探索我市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创新模式，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务必要高度重视、上下一心，全力推进“铁筛”行动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的组织实施。要形成监督流程规范、协作机制健全、网上网下一体、结果作用凸显的行政执法监督经验做法。“铁筛”行动由市局刘海峰总工程师总牵头，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具体行动要求组建“铁筛”行动督查组，督查组成员主要由市局相关职能处室和部分县（市、区）局的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组成，根据“铁筛”行动需要，适时邀请市局法律顾问以及部分政风行风监督员参加，确保各项具体行动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强化闭环管理。“铁筛”行动将重点安排四大类的执法监督行动，每次行动从开始到结束基本上要经过自查阶段、督查阶段、整改阶段，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不同阶段的任务要求，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实。一是自查阶段，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以及相关乡镇（街道）要完成自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组织整改，同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及亮点，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二是督查阶段，被列为重点监督的对象，要全力配合好“铁筛”

行动督查组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评查案卷等形式开展的执法监督工作；三是整改阶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市局的督查通报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限落实整改工作，对于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不当情形务必做到整改闭环管理。

（三）强化结果运用。为确保“铁筛”行动取得实效，市局将强化对“铁筛”行动结果的运用。一是根据应急管理执法监督“铁筛”行动结果，市局将评定年度“十大行政执法最佳案例”。二是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季度扣分内容，全年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将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度扣分内容。三是开展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成因分析，查找违法或不当的原因。情节确实严重的，将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 307 号）等相关规定，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抄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